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承担单位：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苏航

报告编写人：

复 核：

审 核：

签 发：

现场负责人：

参加人员：

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

邮编： 223900

电话：

地址：泗洪经济开发区青阳工业园戚黄路西侧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简介.....	9
3.6 项目变更情况.....	10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环评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2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废气排放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22
7.2 验收监测内容.....	23
7.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9.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32
10. 监测结论.....	33
10.1 结论.....	33
10.2 建议.....	33

附件

附件 1 检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报告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理承诺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备案证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青阳工业园戚黄路西侧，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磨床、主轴、电机、机床等铸件、机械五金附件、铣床、金属切削机床生产销售。2013 年 1 月 23 日《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数控机床生产项目》获得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洪环表复[2013]12 号。2016 年数控机床生产项目通过泗洪县环保局验收。

2017 年 11 月拟投资 2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台铣床技改项目，2017 年 12 月 25 日《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铣床技改项目》获得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洪环表复[2017]142 号，由于市场原因，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投产运行。

2019 年 7 月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25 万元，对原有 13531.84 平方米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喷枪、打磨机、清洗机等设备共 7 台（套），建设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改项目。建设厂房 154m²，包括打磨车间及喷漆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2 号）的规定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批。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8 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2019 年 8 月 15 日泗洪县环保局以洪环表复[2019]130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我公司受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为了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分析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其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我单位于 2020 年 1 月进场开展工作，对建设项目区

域范围内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了工程资料及相关自然、社会背景资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现场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的装置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本技改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实行“一班”8 小时工作制。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2 人，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内容设计规模的 82%，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 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6.9.1 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 2009 年 12 月；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2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 13 《关于对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表复[2019 年]13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已建				
建设项目地点	泗洪经济开发区青阳工业园戚黄路西侧				
立项	泗洪工信备[2019]19 号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阳市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信阳市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1.4	比例	85.6%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3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18	比例	78.2%
建设规模	喷漆打磨房的面积为 154m ² ，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使用水性漆）铣床。道路、绿化、给排水、变配电、食堂、办公楼、辅助设施基本依托原有设施。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82%，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技改项目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青阳工业园戚黄路西侧。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 154 m²，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生产车间西北角建设 154m² 的打磨喷漆车间。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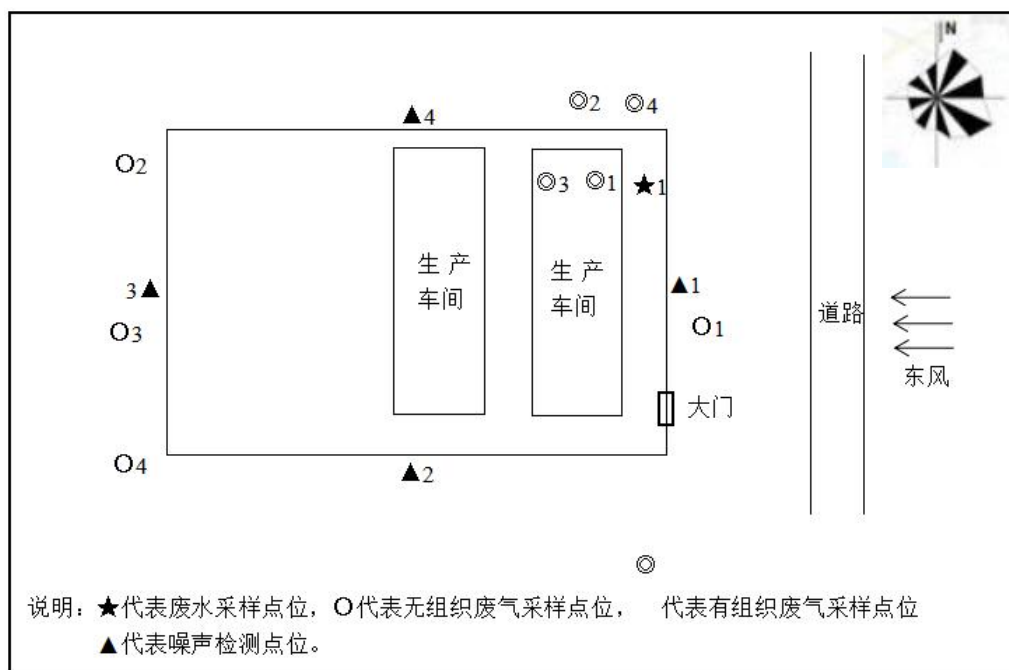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建设内容

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8.2%。项目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及贮运设备见表 3-3。

表 3-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技改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4 平方米	154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道路、绿化、给排水、变配电、食堂、办公楼、辅助设施，依托现有		仓库 1 层, 1 栋, 建筑面积 493.29m ² 办公楼 1 层, 1 栋, 建筑面积 163.8m ² 车间 1 层, 3 栋, 建筑面积 12721m ²	仓库 1 层, 1 栋, 建筑面积 493.29m ² 办公楼 1 层, 1 栋, 建筑面积 163.8m ² 车间 1 层, 3 栋, 建筑面积 12721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泗洪县自来水厂给、年用新鲜水 2956 吨	泗洪县自来水厂给、年用新鲜水 2956 吨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雨水管集流后就近排入沟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净化。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雨水管集流后就近排入沟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净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青阳供电网，年用电量 450.1 万 kWh/a。	青阳供电网，年用电量 450.1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表面清污+涂原子灰+打磨+喷漆+晾干		表面清污+涂原子灰+打磨+喷漆+晾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成品运输系统		委托运输车外运	委托运输车外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VOCs	采用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P3 处理	采用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P4 处理	原环评 VOCs、颗粒物公用一根排气筒，实际情况为 VOCs 与颗粒物分开排放。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净化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净化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零件清洗水采用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	零件清洗水采用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		喷淋废水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产垃圾	可利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水性漆渣，环卫清运。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利用	废水性漆渣，环卫清运。	废水性漆渣，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利用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光氧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光氧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光氧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	/	/		

表 3-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及贮运设备表

序号	规格	设备型号	技改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喷枪	PQW71	4	4	本次验收设备
2	打磨机	03	2	2	
3	清洗机	550	1	1	
4	中频炉	GW/IGBT-0.75T	3	3	/
5	回火炉	SNRJ2-55-6	2	2	
6	数控车床	CD6163	15	15	
7	数控车床	CD6163	10	10	
8	液压镗床	B-85BT-2	5	5	
9	液压镗床	85 型	5	5	
10	台钻	-	5	5	
11	立钻	-	5	5	
12	立钻	-	4	4	
13	冲床	-	2	2	
14	混砂机	-	2	2	
15	造型机	-	4	4	
16	抛丸机	-	4	4	
17	砂轮机	-	6	6	
18	装配流水线	-	2	2	
19	空压机		2	2	

技改前后污染排放情况比较见表 3-4。

表 3-4 技改前后比较

废水类型	项目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
生产污水	废水产生量	无生产废水产生	156t/a（技改新增）	与技改后一致
	废水排放去向（处理设施）	/	采取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	与技改后一致
生活废水	废水排放量	960t/a	984t/a（技改新增 24t/a）	与技改后一致
	废水排放去向（处理设施）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经原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净化后，排入青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净化达标后排入濉河。	与技改后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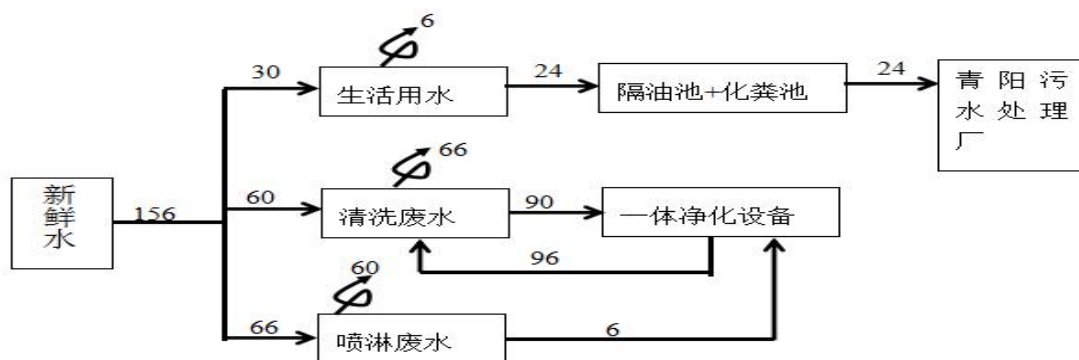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技改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	------	---------------	------------	----

1	原子灰	30 吨	30 吨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一致)
2	美纹纸	600 卷	600 卷	
3	水性漆	1.0 吨	1.0 吨	
4	固化剂	0.2 吨	0.2 吨	
5	金属清洗剂	0.4 吨	0.4 吨	
6	铣床(半成品件)	500 台	500 台	
7	生铁	300 吨/年	300 吨/年	/
8	树脂砂	100 吨/年	100 吨/年	
9	固化剂	120 吨/年	120 吨/年	
10	铸件毛坯	400 吨/年	400 吨/年	
11	锻件毛坯	100 吨/年	100 吨/年	
12	钢材(圆钢)	80 吨/年	80 吨/年	
13	机床配套附件	180 套/年	180 套/年	
14	电机等	180 套/年	180 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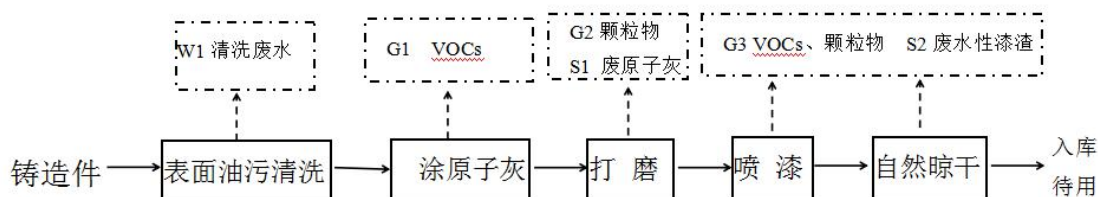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净化。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56m³/a，经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3.5 生产工艺简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见下图 3-4：



工艺流程简介：

图 3-4 生产工艺

(1) 表面油污清洗：铸造件表面附着有油污，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采用清洗机，投加稀释后的水基金属清洗剂对金属表面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 W1 废清洗水。

(2) 涂原子灰：在密闭喷漆间内将外购的原子灰刷涂到零件表面，原子灰含有苯乙烯，该工序会产生 G1VOCs。(3) 打磨：将干化后的原子灰层进行打磨，使零件表面光滑，该工序产生 G3 颗粒物、废原子灰。(4) 喷漆：对打磨光滑的产品采用喷枪进行喷漆，漆料为水性漆，喷漆过程会产生 G2 VOCs、颗粒物，S2 废水性漆渣。(5) 自然晾干：喷漆后的零件停留在密闭的喷漆车间采用自然晾干方式使漆层干化，晾干过程会有 G3VOCs 产生。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种类		排放源	污染因子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生产工序)	原子灰打磨	VOCs
			零件喷漆	
			原子灰打磨	
			排气筒 (P3)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零件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3		噪声	设备生产运行	设备噪声
4	固废	废水性漆渣	喷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桶	喷漆、涂原子灰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	危险废物
		废光氧灯管	光催化氧化设备	
		污泥	一体化净化设备净化	

3.6 项目变更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内容：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23 万元，在泗洪经济开发区青阳工业园威黄路西侧，总占地为 154m²，建筑面积为 154m²，购置设备 8 台。根据实地踏勘，该项目已建成，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 410 台，与原审批的生产内容基本一致。

(2) 环保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技改项目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中 VOCs 及颗粒物经处理后于一根排气筒排放 (P3)，实际建设情况为，VOCs 经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和于 15m（P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P4）排气筒排放。其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设施与措施和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项目主要变化内容为由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中 VOCs 及颗粒物经处理后于一根排气筒排放（P3），实际建设情况为，VOCs 经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和于 15m（P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P4）排气筒排放，由原来 VOCs 和颗粒物混排，变化为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256 号）可知，项目变化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者污染物的排放量、范围或者强度的增加，则本项目环保措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保护项目附近河流（濉河）现有水环境功能不降低；
- （2）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达到 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7：

表3-7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房距离 (k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芦沟新苑小区	东南	0.580	1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薛岗八组	东南	0.587	100 人	
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值
水环境	老濉河	北	3.7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三类水体
生态环境	泗洪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6.9km	/	不导致生态破坏



图 3.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示意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目前共 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净化。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项目需对加工件进行清洗，对喷漆漆雾进行喷淋净化处理，产生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气浮+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加工件清洗工序。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方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等	30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净化	0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	/	/	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气浮+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加工件清洗工序。	0
-----------------	---	---	---	---



图 4-1 污水排放井



图 4-2 一体化净化设备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原子灰层打磨产生的颗粒物。

（1）喷漆废气：零件喷漆、干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x 计）。本技改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房采取全密闭结构，室内为负压，工作期间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

（2）原子灰层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原子灰层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净化，净化后的颗粒物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4）排放。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



图 4-3 （P3、P4 排气筒）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的设备噪声，包括清洗机、喷枪、打磨机及风机等，通过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

表 4-2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值（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清洗机	1	75	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	≥ 15
喷枪	4	75		≥ 15
打磨机	2	85		≥ 15
风机	3	85		≥ 15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理
废水性漆渣	喷漆		环卫部门清理
废包装桶	喷漆工序，原子灰使用		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箱	危险固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光氧灯管	UV 光氧箱		
污泥	废水处理		

(2) 危废间

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污泥及废 UV 管，废活性炭、污泥收集过程由专用的覆膜编制袋贮存于厂区的危废堆场，并将编织袋封口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环境无影响，危废间按以下要求建设：

项目危废间地面积 15m²，不同危废采取分区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收集后防泄漏的容器内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同时作好了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图 1 危废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排水体制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等排放口和废气监测口。

（1）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口与污水排放口各一个。暂时设施明显环保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暂未设置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标识标牌。

（3）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每半年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暂未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与建设方沟通，标识牌正在制作过程中，验收后将按照要求布设明显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2%。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漆房	VOCs	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工艺+15 米排气筒（P3）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二标准	6	三同时
	打磨间	颗粒物	收集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P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标准	5	
	打磨喷漆	无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墙体排气扇	满足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计入主体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	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	/	4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噪声级	安装减震垫，室内设置减震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	
固废	危险固废	污泥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	
		废光氧灯管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废水性漆渣	环卫部门清运	/		
		废包装桶	由厂家回收利用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灭火器			灭火器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管理人员、技术质检人员 2 人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实行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符合相关规定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18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并结合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调查，得出该项目选址合理。建成后，对加快地区建设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采取措施后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洪环表复【2019】130 号）可知：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水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喷淋废水经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进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加强工艺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喷漆房采用全封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打磨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不得低于 15 米。	基本已落实（原环评及批复为 VOCs、颗粒物混排，实际情况为 VOCs、颗粒物分开排放）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用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	正在落实

	类固体废物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水性漆渣交环卫部门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排污口规范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正在落实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水为清洗及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污水经过污水管进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6-1 《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TP	动植物油
进水指标	6-9	≤500	≤200	≤200	≤30	≤1.5	≤40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8)	≤0.5	≤1

6.2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废气 VOCs 执行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行业类别	工序	排气筒(m)	排放限值		VOCs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	15	60	1.5	2.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北、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4a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夜间	55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a 类
夜间	55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XG1-2013）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经现场核实，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稳态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生产工况大于 75%），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共有员工 10 人。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29	铣床喷漆成品	1.7 个/d	1.4 个/d	82%
2019.12.02	铣床喷漆成品	1.7 个/d	1.4 个/d	82%

7.2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内容设计规模的 8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7.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P3 排气筒进口、出口	◎1、◎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P4 排气筒进口、出口	◎3、◎4	VOCs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	颗粒物、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点	每天昼间测一次，连续 2 天

7.1.3 废水监测

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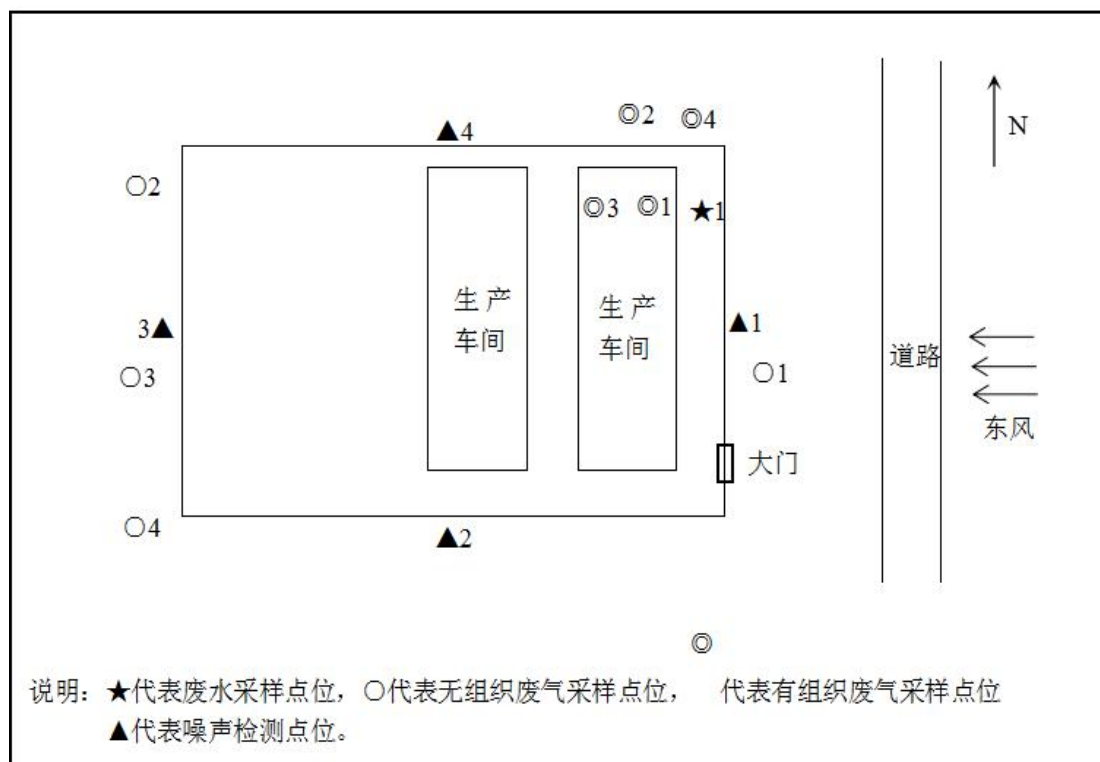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依据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8-2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设备见表 8-2。

表 8-3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02-04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JS-02-052
风速风向仪	8232	JS-03-056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02-0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S-02-0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S-02-065/05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6/043/044/04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S-02-003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恒温恒湿箱	LHS-50CL	JS-01-019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JS-01-015
生化培养箱	spx-70b	JS-01-014
电子天平	FA2004	JS-01-023

8.3 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

监测中及时谅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差值不能大于 0.5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核实，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稳态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生产工况大于 75%），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

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目前共有员工 10 人。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1.29	铣床喷漆成品	1.7 个/d	1.4 个/d	82%
2019.12.02	铣床喷漆成品	1.7 个/d	1.4 个/d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处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二标准，于 15m 排气筒排放（P4）。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后，于 15m 排气筒外排。监测结果

与评价见表 9-3（P3）。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 VOCs、颗粒物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无组织监控限值，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

表 9-2 P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VOCs）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尺寸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11. 29	P4 排气筒出口	VOCs	第一	8825	0.713	2.83×10 ⁻²	15	0.3m (直径)
			第二	8962	1.99	2.66×10 ⁻²		
			第三	8914	0.918	1.41×10 ⁻²		
			均值	/	1.21	2.30×10 ⁻²		
2019. 12. 02	P4 排气筒出口	VOCs	第一	9030	0.247	2.23×10 ⁻³	15	0.3m (直径)
			第二	8885	0.182	1.62×10 ⁻³		
			第三	9080	0.144	1.31×10 ⁻³		
			均值	/	0.191	1.72×10 ⁻³		
标准限值			/	60	1.5	/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		

表 9-3 P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尺寸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 11. 29	P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254	ND	/	15	0.3m (直径)
			第二次	11182	ND	/		
			第三次	11169	ND	/		
			均值	/	ND	/		
2019. 12. 02	P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221	ND	/	15	0.3m (直径)
			第二次	11376	1.1	1.25×10 ⁻²		
			第三次	11692	ND	/		
			均值	/	1.1	1.25×10 ⁻²		

标准限值	/	120	5.9	/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VOCs）结果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1.29	颗粒物	○1(上风向)	0.266	0.267	0.268
		○2(下风向)	0.300	0.300	0.301
		○3(下风向)	0.283	0.284	0.284
		○4(下风向)	0.266	0.284	0.30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01		
	标准限值		1.0		
	达标评价		达标		
	VOCs	○1(上风向)	6.2×10^{-3}	ND	1.54×10^{-2}
		○2(下风向)	3.44×10^{-2}	1.41×10^{-2}	2.4×10^{-3}
		○3(下风向)	2.22×10^{-2}	1.36×10^{-2}	2.3×10^{-3}
		○4(下风向)	1.05×10^{-2}	1.22×10^{-2}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44×10^{-2}		
	标准限值		2.0		
	达标评价		达标		
2019.12.02	颗粒物	○1(上风向)	0.285	0.268	0.286
		○2(下风向)	0.302	0.302	0.303
		○3(下风向)	0.318	0.285	0.320
		○4(下风向)	0.302	0.319	0.3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0		
	标准限值		1.0		
	达标评价		达标		
	VOCs	○1(上风向)	2.0×10^{-3}	7.8×10^{-3}	4.1×10^{-3}
		○2(下风向)	ND	5.0×10^{-3}	3.7×10^{-3}
		○3(下风向)	1.9×10^{-3}	2.1×10^{-3}	3.5×10^{-3}
○4(下风向)		3.6×10^{-3}	6.3×10^{-3}	1.80×10^{-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6.3×10^{-3}
	标准限值	2.0
	达标评价	达标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19 .11.2 9	废水 总排 口★1	pH	6.9	6.9	6.9	6.9	/	6-9	达标
		悬浮物	6	7	9	8	8	200	达标
		CODcr	36	36	37	37	36	500	达标
		BOD ₅	9.5	9.8	9.2	9.5	9.5	200	达标
		氨氮	0.642	0.596	0.634	0.663	0.63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0.44	0.44	0.46	0.49	0.46	40	达标
2019 .12.0 2	废水 总排 口★1	pH	6.9	7.0	7.0	7.0	/	6-9	达标
		悬浮物	6	7	8	6	7	200	达标
		CODcr	36	37	37	36	36	500	达标
		BOD ₅	0.35	0.28	0.33	0.30	0.32	200	达标
		氨氮	0.852	0.710	0.743	0.863	0.792	30	达标
		动植物油	9.3	9.9	9.4	9.8	9.6	40	达标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北、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要求。东、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4a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9-6 及 9-7。

表 9-6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	风向	风速	大气压	气温(°C)	湿度
11月 29日	09:00~10:00	晴	东	2.4	103.4	4.2	70
	10:10~11:10			2.6	103.4	5.1	65
	11:20~12:20			2.6	103.6	6.6	57
12月 2日	08:30~09:30	晴	东	2.4	102.7	4.3	60
	09:40~10:40			2.3	102.8	5.2	51
	10:50~11:50			2.4	102.8	6.5	46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	达标评价
		昼间	昼间	
2019.11.29	▲1 (东)	59.5	70	达标
	▲2 (南)	56.4	65	达标
	▲3 (西)	54.8	70	达标
	▲4 (北)	60.1	65	达标
2019.12.02	▲1 (东)	58.2	70	达标
	▲2 (南)	48.2	65	达标
	▲3 (西)	50.7	70	达标
	▲4 (北)	57.3	65	达标

注：检测期间：11月29日，天气晴，风速2.2m/s；12月2日，天气晴，风速2.3m/s。

评价	达标	达标
----	----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本技改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气中 VOCs、颗粒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9-5、表 9-6。

表 9-5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废水量	年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情
			(t)	(t/a)	(t/a)	况

生活污水	氨氮	0.731	24	0.000175	0.0004	达标
	COD	36		0.000864	0.0018	达标

表 9-6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VOCs	1.4	/	0.029	0.325	达标
	颗粒物	1.1		0.03	0.057	达标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处理设置

表 9-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2019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速率（单位：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P4 排气筒进口	VOCs	3.21	2.97	1.58	0.402	1.52	0.565
P4 排气筒出口		0.713	1.99	0.918	0.247	0.182	0.144
处理效率 (%)		77.8	33	42	39	88	75
P3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4.2	44.9	32.7	66.5	41.8	10
P3 排气筒出口		ND	ND	ND	ND	1.1	ND
处理效率 (%)		/	/	/	/	97.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如下：P4#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处理效率 33%~88%之间，P3#废气处理设颗粒物处理效率 >97.3%。通过检测数据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产品日生产负荷均在 82%，满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生产工况大于 75%）。

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经过经过一体化设施出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及喷漆废气（VOCs），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VOCs 经喷漆+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后，做好相应管理工作，项目固废均可实现无害化、零排放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在正常运行中，在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9.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泗洪县环保局以洪环表复[2019]130 号文对本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具体批复见表 9-8。

表 9-8 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	类别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泗洪经济开发区青阳工业园戚黄路西侧，技改内容为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在原有厂房内新建一座 154 平方生产车间（包括两间打磨车间和一间喷漆房），其余辅助设施及用房，均依托原项目现有辅助用房。总投资 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已落实：本技改项目占地面积 154 m ²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已设施废气及废水处理设备。与审批意见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按照“雨污水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喷淋废水经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进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目前本技改项目，清洗、喷淋废水经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零件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进入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离、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水性漆渣交环卫部门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项目固废均可实现无害化、零排放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为按我局核定量执行。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目前各类污染源排放口已按要求建设，目前正在张贴标牌正在落实。
“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环保部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已落实

10. 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均在 82% 以上，满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生产工况大于 75%）

2 废水排放情况

该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污染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青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厂界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经核定：按照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核算，该项目废水中 COD、氨氮，废气中 VOCs、颗粒物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

需求。

（4）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表面处理（喷漆）铣床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泗洪经济开发区青阳工业园威黄路西侧				
	建设单位	江苏创佳机械有限公司				邮编	223900	联系电话	15358365610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0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500 台铣床表面处理（喷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410 台铣床表面处理（喷漆）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4	所占比例%	85.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阳市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78.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信阳市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洪环表复[2019]130号		批准时间	2019.08.15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COD									0.000864	0.000864			
	氨氮									0.000175	0.00017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VOCs									0.029	0.029		
		颗粒物									0.03	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